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5337)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5月12日

目 录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 14: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 （二）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宣读会议须知；
-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

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临时公告2021-028号）。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监事或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2021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8亿元，同比增长11.60%，实现净利润2.15亿元，同比增长18.12%。2020年公司在乳饮料及其他饮料新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均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2020年新产品的研发投入941.54万元，在研的新项目有：功能性咖啡的研究，营养代餐项目和果粒酸奶项目。

开发的新品有：280ml榴莲牛奶、280ml果蔬酸奶饮品、280ml浓咖啡饮品（奶咖）、280ml椰子牛奶饮品、100ml乳酸菌乳饮品、450ml奶酪风味酸奶饮品、180ml玉米汁饮品、380电解质水饲料（西柚味）、380甜牛奶乳饮品、380AD钙奶饮品、380ml乳茶（奶茶饮品）等。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2月16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9月5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0年1月7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0年3月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2021年度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继续立足于总体发展战略并全方位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及盈

利能力。在注重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完善全国营销服务体系，塑造全新的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实。

（一）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公司将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加大研发设备投入。

继续强化合作创新，围绕产品、技术、工艺、检测、设计、标准等多方面开启校企联合创新；继续借力院士专家工作站，持续开展技术攻关；

（二）积极做好成果转化，不断开发设计新产品。

为保证各类渠道的市场开拓及渠道开发进度要求，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在原有的经典产品甜牛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渠道开发相适应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口味，通过包装升级和产品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形象，满足公司多渠道多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三）继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强经销商管理，指导经销商的团队建设，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经销商的团队力量、管理水平。

（四）深化市场精耕、渠道拓展，积极开发、培育新兴市场。

重点市场继续细化、精耕市场，快速进行全渠道开发及终端网点建设，重点拓展小餐饮渠道，通过针对性的产品，提高该渠道的市场铺市率。新兴市场或新开发市场区域重点搭建客户框架及渠道框架，快速推进新客户的招商工作，快速建立渠道网络，以点带面，培育市场，为下一步市场发展与销售增长奠定基础。

通过对传统和特通渠道、网络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建立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之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五）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宣传投入，通过央视、高铁媒体、新媒体、区域性广告投放及店招等多种形式，软硬广告结合投放，提高李子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李子园产品在含乳饮料市场的品牌效应。

（六）健全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质量

加强市场活动的管控，确保各类活动执行到位、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活动效果最佳化。维护市场价格体系，加强冲窜货管理，保证各级市场的有序运行。售后服务工作完成良好，客户投诉处理及时。

（七）相互协作、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持续提升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标准化管理，细化公司标准化生产模式；持续开展质量控制，持续细化考核目标，提升产品质量；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系统食品安全全程风险管控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各生产单位、各子公司相互协作，在公司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

各业务系统有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引进先进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九）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围绕年度销售和生产任务，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提升已建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加快鹤壁李子园项目工程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和试、投产任务。积极推进龙游李子园扩产项目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继续以内控体系建设作为企业内生需求的出发点，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树立科学的风险管控意识，保障公司科学规范运营，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5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健先生、陆竞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健先生、裘娟萍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裘娟萍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教授。1982年1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工作，担任教授；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开始担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钱江生物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2004年3月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陆竞红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课程组组长、系主任；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先后担任分院院长、学院副院长；2018年10月至今在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裘娟萍	2	2	0	0	0	否	2
曹健	2	2	0	0	0	否	2
陆竞红	2	2	0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四：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757.17	97,454.61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6.66	18,165.25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31.27	17,472.50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56	1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8	34.45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4.08	15,108.02	96.61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593.16	82,677.32	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57.55	51,500.88	41.66
---------------	-----------	-----------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3,593.16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30%以上原因 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4,432.96	21.51	8,057.42	9.75	203.24	主要系上期派发现金股利且预付大量奶粉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7.00	0.2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80.86	0.07	115.62	0.14	-30.06	主要系应收房租费及应收京东平台代销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486.56	3.95	11,625.49	14.06	-61.41	主要系本年度预付奶粉款较上年同期比例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97	0.04	50.90	0.06	-5.76	
存货	13,391.24	11.79	7,386.52	8.93	81.29	主要系本期奶粉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9.89	3.53	2,726.86	3.30	47.05	主要系云南李子园公司本期生产运营，采购大量设备，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88.23	1.13	1,363.33	1.65	-5.51	
固定资产	43,862.85	38.61	32,793.82	39.66	33.75	主要系云南正式投产，大量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9,386.16	8.26	7,426.83	8.98	26.38	
无形资产	7,690.40	6.77	7,845.40	9.49	-1.98	

长期待摊费用	0.24	-	79.11	0.10	-99.70	主要系前期广告费、软件服务费用摊销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62	1.61	1,016.93	1.23	79.92	主要系本期新增2800万元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16	2.72	1,982.09	2.40	55.70	主要系鹤壁李子园预付大量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0,635.61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344.12	8.23	300.39	0.96	1,013.26	主要系本公司和龙游李子园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960.14	12.21	3,747.26	12.02	32.37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990.76	29.51	9,635.11	30.91	24.45	
预收款项	15.96	0.04	6,155.75	19.74	-99.74	主要系根据新准则转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916.13	17.02	0.00	-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准则从预收款项转入。
应付职工薪酬	2,318.67	5.71	1,516.26	4.86	52.92	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且奖金计提政策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3,953.19	9.73	3,623.88	11.62	9.09	
其他应付款	734.40	1.81	2,681.53	8.60	-72.61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因达到亩产税收条件将 1,920 万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收益	6,402.24	15.76	3,516.26	11.28	82.08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	----------	-------	-------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2,957.55万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	11,610.00	15.91	11,610.00	22.54	-
资本公积	15,674.15	21.48	15,674.15	30.43	-
盈余公积	4,491.35	6.16	2,944.21	5.72	52.55
未分配利润	41,182.05	56.45	21,272.53	41.31	93.5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盈余公积同比增长52.55%，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2、未分配利润同比增长93.59%，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8,757.17万元，同比2019年度增长11.60%，实现净利润21,456.66万元，同比2019年度增长18.12%。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108,757.17	97,454.61	11.60
减：营业成本	68,318.83	57,593.02	18.62
税金及附加	878.94	886.37	-0.84

销售费用	10,053.16	13,043.34	-22.92
管理费用	4,260.16	3,858.26	10.42
研发费用	941.54	947.59	-0.64
财务费用	21.91	-189.19	大幅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7	0.04	大幅下降
加：投资收益	21.52	89.73	-7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3	6.02	-66.28
其他收益	3,581.08	1,936.52	8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4.54	23,335.51	18.85
加：营业外收入	223.31	137.19	62.77
减：营业外支出	245.16	45.09	44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2.69	23,427.61	18.29
减：所得税费用	6,256.03	5,262.36	1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56.66	18,165.25	18.12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8.62%，主要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2.92%，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1.58%，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委外设备报废、毁损损失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6.02%，系本年度银行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28%，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2.77%，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43.71%，主要系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以及因疫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62.52	116,023.04	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58.44	100,915.02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4.08	15,108.02	9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48	23,248.85	-9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5.20	35,058.60	-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1.72	-11,809.75	3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5.78	6,628.19	13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25	20,653.53	-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3	-14,025.34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6.88	-10,727.06	不适用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96.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

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34.4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3699.80万元，而本年度未派发现金股利以及度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2020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913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566,624.85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54,713,995.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71,399.50元后，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9,242,595.53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8,817,701.80元。现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54,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0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1,920,000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16,72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七: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